

#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2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4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学法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 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该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2月27日